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9日 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1588号“上海国家现代服务业软件产业化基地”技术中心楼109室报告厅。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芳英女士。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4,399,391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45.9824%。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共

33人，代表股份13,752,983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3.846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9人，代表股份1,092,058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305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63,623,7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82%；反对775,6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同意票12,977,3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4.3599%；反对票775,68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5.640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2、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63,623,7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82%；反对775,6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12,977,3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4.3599%；反对票775,68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5.640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3、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63,705,2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77%；反对694,1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13,058,8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

股份总数的94.9525%；反对票694,18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5.0475%；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4、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63,705,2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77%；反对694,1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13,058,8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4.9525%；反对票694,18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5.0475%；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5、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63,665,5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36%；反对733,8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13,019,1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4.6638%；反对票733,88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5.336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3,705,2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77%；反对 694,18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2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13,058,8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4.9525%；反对票694,18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5.0475%；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7、审议并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163,370,23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740%；

反对 1,029,15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6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12,723,8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2.5168%；反对票1,029,15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7.483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8、审议并通过了《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9,039,33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94%；反对1,092,0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9,225,2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89.4153%；反对票1,092,05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584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事项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审议并通过了《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9,039,33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94%；反对1,092,0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9,225,2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89.4153%；反对票1,092,05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584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事项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之二以上通过。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9,039,33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94%；反对1,092,0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9,225,2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89.4153%；反对票1,092,05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584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事项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由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指派的邵鹤云律师、马钦奕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